**艺术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部署，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2019年艺术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操作公开、结果公开、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2.坚持科学选拔原则。遵循高层次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形式的考核方法综合考查，突出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3.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维护考生合法利益，增强服务意识，规范、高效的组织复试录取工作。

4.坚持差额复试原则。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招生计划数减去推荐免试生数）比例一般不低于120%，但一般不得大于150%，调剂考生复试比例可以适当扩大。

5.坚持分类选拔原则。复试要按招收的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分类组织复试及排序选拔。

**二、复试组织管理**

1.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由院长任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及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学院纪检委员、一级学科专业负责人和二级学科专业负责人组成。**

组长：金惠

副组长：蔡传钦、曾智林

组员：陈志远、郑颜文、张健、郑欣、李俊良

2.复试专家组成

学院建立复试专家库，并按照招生专业目录的招生专业，从复试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成立复试专家小组，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复试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名。另外配备工作秘书1名（记录员），负责复试记录和协调安排有关事宜。

复试专家小组应全面掌握学校及本学院制订的复试工作方案，在结合本学科特点、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确定考生面试、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等综合考核的具体内容、程序、评判规则、评分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秘书负责查验复试考生身份，规范做好复试记录并由专家组、记录员逐一签名，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复试结束后将复试的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等原始材料整理完整连同录音录像交学院统一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三、复试内容与形式****

复试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心理素质、人文素质、举止礼仪、表达能力等。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质及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三个部分，总成绩为100分。

* **复试程序：**①自我介绍；②外语听说能力测试；③考官就专业素质能力（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和综合素质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事业心和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人文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面试时由每位专家现场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1）学生应自备复试专业应试工具与个人作品集。

（2）参加艺术设计领域（共4个专业方向）复试学生：

* 服装设计专业方向：

请自备工具：剪刀、放码尺、铅笔、橡皮、透明胶。

* 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方向：

请自备相关设计工具：绘图笔、绘图纸、马克笔、尺、铅笔、橡皮、透明胶等。

* 考生复试期间不得携带相关参考资料，手机等通讯设备、录音录像设备须统一由主考单位管理。

**四、**复试安排、资格审查及材料要求****

1. 第一志愿复试安排：

1、设计学（130500）

报到时间：2019年3月29日(周五)上午9：00

报到地点：艺术学院3楼303办公室

复试时间：2019年3月29日(周五)上午9：30（连续6小时）

复试地点：艺术学院3楼317会议室

2、音乐（135101）

报到时间：2019年3月28日(周四)下午15：30

报到地点：艺术学院3楼303办公室

复试时间：2019年3月28日(周四)下午16：00

复试地点：艺术学院音乐楼201

3、广播电视（135105）

报到时间：2019年3月28日(周四)下午14：30

报到地点：艺术学院3楼303办公室

复试时间：2019年3月28日(周四)下午15：00

复试地点：艺术学院6楼605

4、艺术设计（135108）（共四个专业方向）

报到时间：2019年3月29日(周五)上午9：00

报到地点：艺术学院3楼303办公室

复试时间：2019年3月29日(周五)上午9：30（连续6小时）

复试地点：艺术学院3楼317会议室

调剂生复试安排另行通知。

（二）资格审查及材料要求：

复试考生于规定的复试时间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需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须查验和收集的材料如下：

（1）往届生查验身份证、学位证、学历证原件，收复印件；

（2）应届生查验身份证、学生证原件，收复印件；

（3）收本科成绩单原件（复印件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后视同原件）；

（4）忘记带材料或材料不齐的考生，务必于4月10号前交到学院303办公室，没有材料的不录取；

（5）“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提供退役证明材料；

（6）需要收取其他材料的考生会另外说明。

****五、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

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素质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复试总成绩为100分，占比分别为30%、40%、30%，计算得出考生复试成绩。

2.综合成绩：

由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计算得出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成绩×50%。

****六、录取原则****

1.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低于60分为不及格）。

2.各招生专业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两类，其中全日制考生按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类，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别确定拟录取名单。

3.调剂考生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分别复试及排序，先录取复试合格的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

　 4.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5.单独考试考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录取。

6.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由学院组织拟录取考生和导师进行师生互选。

**七、体格检查**

复试考生必须按学校医院规定进行体检或者提供半年内三级甲等医院体检报告（已参加本校毕业生体检的华南农业大学应届生不再体检）。体检项目为：肝功能2项（ALT、AST）、胸部X光检查、内外科、视力、辨色力、血压。

参加学校医院体检时间为3月27、28日，4月1、4、8、11日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2：30-5：00)。

体检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不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八、**特殊考生复试特别要求****

推荐免试考生：因推荐阶段已经复试，因此不再需要复试。

****九、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院领导小组要对本院考生的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当考生对复试提出书面质疑时，学院领导小组要提供书面说明，负责向考生进行解释或提出解决办法。

3.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在15日内做出回复。

学院监督电话：02085287006 邮箱：[543966476@qq.com](mailto:543966476@qq.com)

其他未尽事宜，按《华南农业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规定》执行。

附：艺术学院2019年研究生各专业（方向）拟招生人数（实际招生人数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华南农业大学艺术学院

                    2019年3月23日